

如延宕許久的電子商務第三方支付服務鬆綁，協助拓展兩岸電子商務及網路購物商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基於國內部分非金融機構業者因應電子商務及小型或個人商家之支付需求，以網路電子支付平臺提供服務，形成一般所稱「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新興支付型態，金管會已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以下稱本條例草案），賦予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儲值及資金移轉等業務之法源。
- 二、本條例草案允許業者辦理跨境支付業務，亦容許其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將產生產業關聯效果，電子商務業者發展境外（含大陸地區）網路購物業務之金流需求，由電子支付機構提供支付服務，對於我國電子商務產業及電子支付服務產業，均可擴大業務經營範圍及規模。
- 三、本條例草案目前刻於 大院審議中，鑒於電子支付業務之發展，對電子商務產業及我國經濟發展，具有關鍵重大影響，希望短期內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以回應社會對於制定專法之期待，並促進我國整體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市場發展。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有關澳洲雪梨發生槍手挾持人質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89）

有關邱委員對有關澳洲雪梨發生槍手挾持人質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該事件發生後，駐處於第一時間作為如下：（一）發布緊急通報：除與澳洲警方維持密切聯繫掌握動態外，並在駐處網站及臉書專頁發布訊息，提醒旅居新州僑民避免前往該區及至駐處洽公。（二）成立應變小組：駐處立即責成全體館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分別追蹤並呈報最新動態、聯繫警方確認人質人別及澳洲政府因應措施，以及關注各國派駐雪梨總領事館相應措施。（三）週知旅居國人：分別週知雪梨主要僑團及留學生同學會，提醒避免前往案發地點或前往駐處洽公。
- 二、本部亦在網站上提醒近期有意赴雪梨商旅國人及旅居新州僑民暫勿前往雪梨馬丁廣場及周圍人潮群聚地區，並請注意人身安全及隨時留意之相關訊息。
- 三、澳大利亞政府於本（103）年 9 月 12 日宣布將全國恐怖主義公共警示（National Terrorism Public Alert）自「中級」（medium）提升為「高級」（high），亦即「恐怖攻擊可能發生」（Terrorist attack is likely.）。澳洲政府因近來經查獲投身於國際恐怖組織之澳洲人有增多之趨勢研判，渠等可能對澳洲造成之安全威脅亦隨之增加。恐怖主義公共警示程度之提升，旨在請社會大眾提高警覺並隨時舉報任何可疑之安全威脅。為維護旅澳國人安全，本部自 103 年 9 月 22 日起提升澳大利亞全境之旅遊警示燈號為「黃色」，籲請赴澳商旅國人特別注意旅遊安全。本部將依澳洲當地實際狀況之改變，隨時檢討調整澳洲旅遊警示燈號。